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

#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立新

副组长：邵晓鹏

成 员：曾晓东 张建奇 韩一平 赵小燕 郭占国 张琳

招生办公室地点：北校区西大楼III-419

联系电话：029-88202554，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58

## 二、复试专家小组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 5 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备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设一名专职秘书。

光学工程及光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复试专家小组组长：曾晓东

物理电子学及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专业学位）复试专家小组组长：张建奇

无线电物理及等离子体物理复试专家小组组长：郭立新

光学复试专家小组组长：韩一平

##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型	专业/领域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改善学缘结构专项指标	推免生人数
学术型	光学工程	080300	25	1	10
专业型	光学工程	085202	13		1
学术型	物理电子学	080901	23	2	13
专业型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8	16		1
学术型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4	3		0
学术型	光学	070207	18	1	2
学术型	无线电物理	070208	42	1	7

## 四、复试资格

### 1、初试分数要求

类型	报考专业（领域）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学术型	光学工程	294	44	44	78	78
	物理电子学	300	45	45	85	85
	无线电物理	298	45	45	80	80
	光学	286	40	40	75	75
	等离子体物理	295	40	40	80	80
专业型	光学工程	300	45	45	80	80
	电子与通信工程	280	38	38	57	57

### 2、“优研计划”考生初试分数要求

门类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理学	275	36	36	54	54
工学	280	38	38	57	57

注：2015 级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此次复试。

## 五、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地点：北校区西大楼 III-421

考生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下述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及复印件 1 份。
- (2)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还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4)应届生提供专业成绩排名证明,需加盖教务部门公章（证明中需显示考生所在专业人数及考试排名位数）。

- (5)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6)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具体名单学院会通知到考生, 未接到通知的考生不用提交)
- (6)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 (7)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同时也进行复试报名, 发现证件不符和不符合复试条件者, 不得参加复试。

2、申请调剂的考生也需要进行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 复试结束后, 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 一律不予录取。

3、201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研计划”录取的考生不需要参加资格审查。

## 六、复试办法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两部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在综合面试中进行。

### 1、专业知识笔试

(1) 时间: 3 月 25 日下午 3:00—5:00

(2) 地点: 等待通知(复试报名时通知考生)

(3) 笔试内容:(相应的参考书目请查看招生简章)

光学工程与物理电子学: 9051 激光原理; 9052 红外物理(二选一);

无线电物理与等离子体物理: 9072 电动力学、电磁场与电磁波

光学: 9073 光学

**工学或专业学位调剂生笔试科目: 申请调剂的学科笔试科目或模拟电子技术基础(任选其一)**

**理学调剂生笔试科目: 与申请调剂学科的笔试考试科目一致**

(4) 注意事项: 请参加笔试的同学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 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 取消录取资格;

(5) 201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研计划”录取的考生**不需要**参加专业知识笔试。

### 2、综合面试:

(1) 综合面试内容: 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 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力。

(2) 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无线电物理/等离子体物理面试组：3月26日上午8:00开始，西大楼 III-405（请考生务必于7:45到达面试考场）；

光学工程面试组：3月26日上午8:00开始，西大楼 III-412，（请考生务必于7:45到达面试考场）

物理电子学面试组：3月26日上午8:00开始，西大楼 III-421，（请考生务必于7:45到达面试考场）

光学面试组：3月27日上午8:30开始，西大楼 III-405，（请考生务必于8:15到达面试考场）

（3）注意事项：请参加综合面试的同学携带身份证，面试前请向复试小组秘书出示以便核对身份，**一旦发现替考，取消录取资格。**

（4）2015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研计划”录取的考生**需要参加**综合面试。

## 七、成绩计算方法

### 1、复试成绩

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50%，综合面试成绩（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占50%。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 2、总成绩

复试权重为50%。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本专业初试成绩最高分）×50%×100+复试总成绩×50%

3、复试中，笔试、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考生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5、将初、复试成绩以及量化后的总成绩公示十天，无不良反映后，严格依照总成绩确定录取考生名单。

## 八、调剂

1、校外调剂——我院各专业均接收**校外调剂生**，

1) 我院共有改善学缘结构专项指标5个；

2) 调剂考生须本科毕业于且第一志愿报考国家“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

设高校，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四年本科毕业且获得了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时需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3) 申请调剂的考生初试分数需满足 A 类国家线。

有意向的调剂考生，请登录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在调剂平台上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我院会及时向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复试的要求、形式和复试时间、内容与申请调剂学科的其他考生相同。

## 2、校内调剂

要求调剂考生须本科毕业于且第一志愿报考国家“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3、注意：面试结束后，学院会在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上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接到通知的考生在 4 个小时内登录调剂平台确认，否则不予录取。

咨询电话：029-88202554

## 九、体检

1、体检时间：3 月 24 日、3 月 25 日上午 7：20—12：00

2、请考生届时空腹前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校医院，费用自理，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请各位考生提前准备好一张一寸照片。每份体检表、化验单上请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学院、专业、联系电话、既往史、家族史等。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

## 十、录取

实行择优录取的原则，初步定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示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结果。

## 十一、收费

2015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公示考生奖助金等级。培养费缴费办法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住宿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住房与宿舍管理科确定，学生入学注册时缴纳，缴费办法与培养费相同。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19 日